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封控区和管控区内餐饮门店补贴申报指南

发布时间： 2022年03月28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浏览次数： 80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一、扶持依据

根据2022年3月25日印发的《龙岗区支持市场主体纾困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第二条促进消费措施**，“4.在龙岗区依法依规经营的餐饮门店，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实际经营地曾被纳入封控区、管控区（含参照管控区管理的区域）范围内，经所在街道办核实后，给予每家门店1万元补贴。（办理方式：免申即享，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街道办）”

二、需审核的资料清单

- （一）营业执照；
- （二）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房产证/租赁合同/租赁凭证。

各社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餐饮门店进行核实，查验以上资料原件，同时收取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

三、相关说明

餐饮门店范围：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的单位（含微小餐饮、小型餐馆、中型餐馆、大型餐馆、自制饮品制售门店、糕点类食品制售门店）。

四、受理方式

本扶持政策采用免申即享方式。

五、操作流程

各社区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餐饮门店进行核实——各社区查验资料原件、收取复印件、扫描件——各社区建立符合条件餐饮门店的台账（含门店名称、数量等）——各社区对符合条件的餐饮门店进行公示——各社区将符合条件的餐饮门店情况报所属街道审批——各街道审批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资金拨付。

六、联系方式

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电话：0755-28948935

邮箱：gxjism@lg.gov.cn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邮政编码：518100

技术支持：龙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主办：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备案序号：粤ICP备05027862号-1



粤公网安备:44030702000715

网站标识码4403070005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45

(建议您使用IE9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网站)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在线帮助](#)